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下文第 4 至第 5 段所述六個項目的評級，並通過下文第 6 至第 8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上次會議為止的歷史建築物評級狀況：

- (a) 201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408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618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47 個項目沒有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7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3. 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4.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附件 A所載以下六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保良局主樓(項目 297)；
- (b) 香港上環城皇街的石台階(項目 N34)；
- (c) 新界大埔錦山 30 號(項目 N429)；
- (d) 九龍土瓜灣道 82 號土瓜灣變電站(項目 N80)；
- (e) 九龍觀塘前佐敦谷水塘水壩(項目 N82)；以及
- (f) 九龍紅磡差館里 22 號紅磡診所(項目 N75)。

5.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六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並無接獲意見書。請委員確認上文第 4 段所述六個項目的評級。

重新審視擬議評級並為新項目進行評估

6. 評審小組已重新審視以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九龍紅磡機利士南路 66 號紅磡三約街坊福利會(項目 N74)。

7. 此外，評審小組已評估以下三個項目的文物價值，並已完成相關評級工作：

- (a) 香港皇后大道西「雀仔橋」(項目 N1)；
- (b) 新界打鼓嶺木湖 19 號村屋(項目 N91)；以及
- (c) 新界粉嶺靈山路 21 號「The Nest」(項目 N204)。

8. 評審小組就上文第 6 和第 7 段的項目提出的建議載於附件 B。如獲委員通過，古蹟辦會按照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

-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述六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 (b) 考慮通過上文第 6 至第 8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檔號：AMO/22-3/0